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 会计政策变更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

2023年10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[2023]21 号) 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"),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 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 理"的相关内容,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[2024]24 号) 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"),根据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 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,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 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,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 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 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,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,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,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, 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,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,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,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